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何佳音

相　對　人　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錦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中關於當事人欄「張錦峰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張錦鋒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